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沐邦高科

股票代码：603398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7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志远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宣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四、推举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一名；

五、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股东/股东代表发言，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监票、计票；

八、监票人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办理大会的组织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五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证券部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

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2 个。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证券部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光伏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共渡时艰，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报告范围

公司财务报告范围为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

1、财务状况

（1）总资产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53,227.86 万元，比年初的 457,528.86 万元减少 104,301.00 万元，减幅 22.8%。

流动资产 73,95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 20.94%；其中：应收票据 10,617.62 万元，应收账款 3,204.16 万元，存货 12,161.9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426.31 万元。

流动资产减少 71,056.12 万元，主要原因：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31,738.05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 31,491.44（主要是豪安的客户），存货减少 19,966.76 万元。

非流动资产 279,269.93 万元，占总资产的 79.06%，其中：

固定资产净值 68,234.06 万元；在建工程 158,436.9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20,300.35 万元。

（2）总负债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59,893.67 万元，比年初 383,285.36 万元，减

少 123,391.69 万元，减幅为 32.19%。

其中：流动负债 206,508.30 万元，占总负债的 79.46%，非流动负债 53,385.37 万元，占总负债的 20.54%。

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应付票据减少 19,695.80 万元，预付账款减少 18,478.1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26,349.65 万元。

（3）所有者权益

2024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 93,334.19 万元，比年初 74,243.50 万元增加 19,090.69 万元，增幅 25.71%。

其中：股本 43,364.15 万元；资本公积 172,372.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1,612.28 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91,007,017 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01 亿元，

（4）现金流量

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6.85 万元，经营、投资、筹资三大流量结构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8,408.95 万元，现金流出 80,147.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8.11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054.18 万元，现金流出 80,844.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789.90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36,688.11 万元，现金流出 324,676.3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11.73 万元。

2、经营绩效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14.12 万元，净利润-121,084.40 万元。

营业收入比 2023 年度下降 83.24%，主要受光伏行业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销售业绩大幅下滑，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7.83 亿元。

（三）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73.58%，现金比率 17.77%，流动比率 35.81%，速动比率 29.92%，应收账款周转率 35.56%，存货周转率 49.40%，产权比率 278.45%，销售毛利率-57.90%，销售利润率-436.91%，总资产回报率-7.47%。

二、2025 年主要财务工作思路

2025 年公司财务工作总体思路为“做好服务，提高效率，规范运作，加强管控”。

重点工作如下：

- 1、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强化预算的调节作用和指导作用。
- 2、风险与内控：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梳理内控流程，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内控体系覆盖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特别是关联交易、投资、融资等重大经济活动。
- 3、资金管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和财务风险的基础上，制订合理的融资规模和进度计划；平衡运用各种融资渠道和方式；与提高运营质量相结合，以应收款、存货周转、经营现金流量为管控重点。
- 4、成本费用：借助信息化手段，做好采购、生产、销售的计划与衔接，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控制；严格控制非经营性费用支出。
- 5、财务体系：加强财务团队的建设，配备高素质的人才；结合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和信息化体系，形成财务核算及管理标准化。
- 6、税务筹划：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动向，提出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税务筹划方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有效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硅片及硅棒业务、玩具业务等营业收入 2.77 亿元，同比减少 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 亿元，同比下降 4208%。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各项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4 年度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 号	会议届次	会议 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投资建设高效电池片及切片项目（一期）的议案；2、关于

			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投资 16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6、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7、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履职报告》的议案；8、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9、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0、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5、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6、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1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8、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19、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20、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5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

	四十二次会议	月 14 日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4、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制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

	四十九次会议	12 月 27 日	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二）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投资建设高效电池片及切片项目（一期）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投资 16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1) 洪善建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意见，认真审核各项提案，有效监督各项议案实施。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2024 年公司共发生 1 笔需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该笔关联交易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进行了审核。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西沐邦高科

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完成了董事的补选及聘任董秘的工作。

三、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一）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积极推动梧州 10GWN 型高效电池项目投产，加快推进 1 万吨硅提纯募投项目落地，超导单晶炉实现对外销售，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同时，积极跟进豪安能源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硅片业务为基础，向上游及下游拓展，构建“设备+硅料+硅片+电池”为一体的光伏产业链，致力于打造差异化、低成本的光伏产品特色供应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1	四届十九次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四届二十次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四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3、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4、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四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四届二十三次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四届二十四次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四届二十五次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8	四届二十六次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

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忠实勤勉履职，督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围绕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谨慎、勤勉、尽责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2024 年度独董履职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 亿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87 亿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555,6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93,334.19 万元的 595.28%。

一、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公司	豪安能源	23,000
2	公司	捷锐机电	67,600
3	公司	沐邦新材料	14,000

二、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公司	邦宝益智	5,000
2	公司	广西沐邦	151,000
3	公司	沐邦忻州	165,000
4	公司	沐邦铜陵	100,000
5	公司	清电绿数	30,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改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营运能力，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2025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8.6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融资租赁、供应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廖志远	董事长	48.12
吴锭辉	董事	41.49
郭俊华	董事、总经理	713.43
蒋岩波	董事	0.00
章美珍	独立董事	6.00
陈名芹	独立董事	6.00
黄倬桢	独立董事	6.00
刘韬	副总经理、董秘	28.96
陈清	副总经理	96.33
汤晓春	财务总监	38.54
王党华	副总经理	38.54
唐春明	副总经理	23.76
赵贤君	副总经理	164.46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逐月发放，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024 年度监事任职期间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熊猛（离任）	监事	9.60
田原	监事会主席	24.21
丘杰（离任）	职工监事	22.70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1,612.28 万元，实收资本为 43,364.1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 6.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9.60 万元人民币，按月发放，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